論勞動調解

—以酌定條款及提出方案為中心—

上

文／林大為

壹 前言

勞動調解，在勞動事件法（下稱本法）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下稱細則）的規範下，採行「勞動調解程序[1]」（下稱審前專調）、「移付調解程序[2]」（下稱審後移調）之「雙軌制」。這雙軌，立法者均設有酌定條款及提出方案的制度規範。審前專調，規定在本法第 27 條（酌定調解條款）、第 28 條及第 29 條（提出適當方案）；審後移調，則規定在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第 415 條之 1（酌定調解條款）、第 417 條及第 418 條（提出職權方案）。其中，司法院就審前專調，並有詳細統計各地方法院自民國 109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5 月止，以酌定調解條款及提出適當方案終結事件之情形，俾供社會大眾瞭解及參考。

審前專調，依司法院公布勞動事件收結情形重點統計表所示[3]：

一、酌定調解條款、提出適當方案無異議2種視為調解成立的情形

（一）109 年度全年分別僅有 18 件（占已終結件數 0.69%）、22 件（占已終結件數 0.85%、占提出適當方案總件數 32.84%）。

（二）110 年度全年分別僅有 16 件（占已終結件數 0.5%）、62 件（占已終結件數 1.92%、占提出適當方案總件數 48.82%）。

（三）111 年度 1 月至 5 月分別僅有 8 件（占已終結件數 0.54%）、30 件（占已終結件數 2%、占提出適當方案總件數 48.39%）。

二、提出適當方案經異議視為調解不成立的情形

（一）109 年度全年有 45 件（占已終結件數 1.73%、占提出適當方案總件數 67.16%）。

（二）110 年度全年有 65 件（占已終結件數 2%、占提出適當方案總件數 51.18%）。

（三）111 年度 1 月至 5 月有 32 件（占已終結件數 2.14%、占提出適當方案總件數 51.61%）。

三、勞動調解委員會（下稱勞調會）依職權決定視為調解不成立的情形

（一）109 年度全年高達有 868 件（占已終結件數 33.45%）。

（二）110 年度全年更高達 1171 件（占已終結件數 36.29%）。

（三）111 年度 1 月至 5 月亦高達 597 件（占已終結件數 39.99%）。

從前述統計數據，可得知（1）勞調會酌定調解條款、提出適當方案無異議 2 種視為調解成立的情形，件數、占比均偏低，這反應實務上以此 2 種方式視為調解成立的情形甚少。（2）勞調會提出適當方案的件數不多，而且提出適當方案後視為調解成立的件數，尚低於提出適當方案後視為調解不成立的件數，這也反應勞調會除不常提出適當方案外，縱使有提出適當方案，視為調解不成立的情形仍然較高。（3）值得注意的情形是，勞調會依職權決定視為調解不成立的情形，件數、占比均偏高，而且有逐年攀升的趨勢，這使得立法者原本期望使勞動事件儘量以審前專調圓融解決的構想（本法第 16 條立法理由參照），尚未能在實務上充分落實。

何以如此？究其原因，可能有：（1）勞調會成員對於酌定調解條款、提出適當方案的規定不夠熟悉，致未能善加運用[4]。（2）當事人與勞調會未必有高度互信，願意授權勞調會酌定調解條款，且當事人對於爭議的主要意思未必容易整合，即使勞調會提出適當方案，如當事人未能接受而提出異議，仍然無法成立調解；又在審前專調未進行充分證據調查的情況下，勞調會提出的適當方案暨理由，亦未必符合個案中爭議解決的真正需求[5]。（3）在觀念上，勞調會將視為調解不成立（本法第 31 條）當作原則，例外才酌定調解條款、提出適當方案，且勞調會對於個案中如何靈活運用酌定調解條款及提出適當方案的方法，亦較為生疏。

那麼，我們要怎麼做，才能讓實務上勞調會運作酌定調解條款、提出適當方案的成效有所提升？

貳 加強運用酌定調解條款及提出適當方案

一、制度規範簡介及比較

熟悉本法酌定調解條款、提出適當方案的制度規範，應該是促使勞調會成員、當事人及代理人（律師）等有意願於審前專調利用酌定調解條款、提出適當方案解決紛爭的首要關鍵因素。本法第 27 條（酌定調解條款）、第 28 條及第 29 條（提出適當方案），分別是參考民訴第 415 條之 1（酌定調解條款）、第 417 條及第 418 條（提出職權方案）而制定（本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立法理由參照），因此，透過先介紹民訴酌定調解條款、提出職權方案的規定，再比較其與本法酌定調解條款、提出適當方案規定的異同，應該會有助於理解本法酌定調解條款及提出適當方案的規定。茲分別簡介及比較如下：

（一）酌定條款

1. 民訴第 415 條之 1（詳請參閱法條）。本條在適用上大致可以留意以下幾點：

（1）須為「財產權爭議」：

必須是關於財產權爭議的調解，不包括非財產權爭議的調解。

（2）須經「兩造同意」：

「兩造」，指的是調解程序的「當事人」，不包括民訴第 412 條所定「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下稱參加調解人）」[6]。如果調解程序有參加調解人，而且參加調解人也同意一併酌定調解條款時，因為參加調解人形式上尚非「兩造（當事人）」，所以調解委員或法官宜曉諭聲請人追加參加調解人為調解聲請人或相對人[7]，並取得兩造（含追加後之當事人）同意後，始酌定調解條款。

「同意」，是指兩造的「事前授權同意」。至於其具體內涵為何？條文並未多加著墨。由於民訴第 415 條之 1 的酌定調解條款制度，與民訴第 377 條之 1 的法官酌定和解方案制度類似[8]，均屬「準仲裁」程序[9]，因此，有關民訴第 377 條之 1 所定「聲請」的解釋論述，當可援為解釋此處「同意」內涵的參考。

「同意」，是否必須兩造共同表明？解釋上，兩造可以共同表明同意，也可以分別表明同意；如兩造分別表明同意的授權範圍不同時，亦可在其中相同範圍內的部分酌定調解條款[10]。所以，「同意」可能有幾種態樣，包括：①共同或分別表明概括同意全部範圍；②共同或分別表明同意且限定相同範圍，例如：兩造要求僅能在 40 萬元至 60 萬元區間內為酌定，此時應受其拘束，僅能在該範圍內酌定調解條款[11]；③分別表明同意且各限定一定範圍，例如：一造要求在 40 萬元至 60 萬元區間內為酌定，他造要求在 30 萬元至 50 萬元區間內為酌定，此時則可在其中相同（重疊）範圍內的 40 萬元至 50 萬元區間內為酌定。此外，為使當事人得利用此制度徹底解決紛爭，如當事人所表明得酌定調解條款的範圍，不限於程序標的範圍，應得併就程序標的有關事項，一併授權同意酌定調解條款（民訴第 377 條之 1 第 1 項立法理由意旨參照）。還有，為求慎重及明確，亦宜請兩造出具酌定調解條款同意書面，表明得酌定調解條款的範圍及願遵守所定的調解條款（民訴第 3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意旨參照），俾免爭議。

兩造同意後，可否撤回同意？為尊重兩造意願，兩造表明同意酌定調解條款後，原則上得不經對造同意，隨時撤回同意，但其事件如已酌定調解條款而視為調解成立者，即不應再許其撤回同意（民訴第 377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項立法理由意旨參照）[12]。

（3）酌定主體為調解委員或法官：

民訴第 415 條之 1 規定的原型，是由調解委員酌定調解條款，調解委員不能酌定時，法官得於徵詢兩造同意後酌定調解條款。那麼，兩造可否同意逕由法官酌定調解條款？於法應無不可。民訴第 415 條之 1 規定的原型是法官有選任調解委員進行調解程序的情形，但為利紛爭解決，應該不用僅侷限於此種情形，如依民訴第 406

（文轉三版）

註釋

1 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本法第二章勞動調解程序等相關條文參見。

2 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本法第 15 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二章調解程序等相關條文參見。

3 參見司法院網站（110 年 12 月份、111 年 5 月份勞動事件收結情形重點統計表，資料年月：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092-1-xCat-12.html、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185-1-xCat-05.html（最後瀏覽日：111 年 7 月 27 日）。

4 參邱瑞祥，〈「專業迅速的勞動調解—談勞動調解委員會的創新與展望」報告資料〉，《勞動事件法施行週年研討會講義》，110 年 4 月 19 日，第 27、28 頁。

5 參黃馨慧，〈「專業迅速的勞動調解—談勞動調解委員會的創新與展望」與談資料〉，《勞動事件法施行週年研討會講義》，110 年 4 月 19 日，第 91、92 頁。

6 「參加調解人」在調解程序上的地位如何？學理上看法不盡相同。限於篇幅關係，此一議題宜留待另文深論。於此，本文僅簡要指出，因民訴第二章調解程序中相關法條規範，均將「當事人」、「參加調解人」分列（民訴第 417 條第 2 項、第 418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21 條第 3 項參見），可見兩者概念尚非相同，故「參加調解人」似難解為屬於「兩造（當事人）」。

7 類似處理模式，參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53 點、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事件規範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

8 參許士宦，《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下）》，110 年 1 月，第 396、397、412 頁。

9 參邱聯恭，《程序利益保護論》，94 年 4 月，第 25 至 29、175 至 183 頁。

10 關於解釋民訴第 377 條之 1 所定「聲請」的相關論述，參陳計男，《民事訴訟法論（下）》，106 年 8 月，第 126、127 頁。

11 參司法院編印《民事調解事件導引手冊》，106 年 8 月，第 3、4 頁。

12 另參學理上就民訴第 37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的論述，詳見吳明軒，《民事訴訟法（中冊）》，105 年 9 月，第 1047 頁；楊建華原著、鄭傑夫增訂，《民事訴訟法要論》，106

廣告
標準化須知
民事訴訟 相關表格 下載 及提出
三個步驟 表格下載 填載、上傳 簡單搞定
服務台
JUDICIAL
司法 訂閱 辦法
本刊每週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文接二版）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規定，由法官逕行調解，經兩造同意逕由法官酌定調解條款時，應可類推適用民訴第 415 條之 1，逕由法官酌定調解條款[13]。

（4）酌定程序：

調解條款之酌定，除兩造另有約定外，以調解委員過半數定之。由法官酌定調解條款者，則由簡易庭法官、審後移調之原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為之（民訴第 406 條之 1 第 1 項）。調解委員酌定的調解條款，可以選擇另作成書面，記明年月日，也可以選擇由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由調解委員簽名後，送請法官審核。不論是另作成書面，或是由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經法官核定者，視為調解成立。如選擇另作成書面而經法官核定者，該書面即視為調解程序筆錄。至於法官酌定的調解條款，則由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並於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時，視為調解成立。視為調解成立者，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人對於該調解條款內容，均不得異議（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56 點）。

此外，從民訴第 415 條之 1 規定的文義觀之，並無兩造必須到場的要件。也就是說，調解委員或法官酌定調解條款，兩造應不必全體在場，甚至兩造皆可不用到場。因此，只要兩造已經出具酌定調解條款同意書面到院，調解委員或法官即可當場或另行擇期酌定調解條款，而且另行擇期酌定者，亦無庸再通知兩造到場。

（5）送達：

調解成立時，書記官應作調解程序筆錄（民訴第 421 條第 1 項），並應於 10 日內以筆錄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人（民訴第 421 條第 3 項）。這裡的「筆錄正本」，指的應該是「調解筆錄正本」。

「調解筆錄」與「調解程序筆錄」，在概念上不盡相同。「調解筆錄」，主要是在詳細記明解決爭端的條款[14]，偏重結果面向，當事人依民訴成立的調解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所應提出者即為調解筆錄正本（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而「調解程序筆錄」，則主要是在記載調解程序進行的要領及相關重要事項（民訴第 421 條第 1 項、第 4 項準用第 212 條至第 219 條），偏重過程面向，比如記載：兩造聲明或陳述、勘驗所得的結果等等。通常，實務上會在調解程序筆錄上記載：「兩造達成調解合意，調解成立，調解成立內容如另紙調解筆錄所載」等類此文字，而另行製作載明爭端解決條款（調解成立內容）的調解筆錄讓當事人簽名確認，並使兩份筆錄有所區隔，其後再將調解筆錄製作正本，送達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人[15]。因此，循此脈絡解釋，酌定調解條款，不論是以作成書面（視為調解程序筆錄）或記明調解程序筆錄的方式為之，其後仍應另行製作「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正本」送達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人。

2. 本法第 27 條（詳請參閱法條）。本法第 27 條與民訴第 415 條之 1 的酌定調解條款制度規範，類似卻也不盡相同。

（1）本法的酌定調解條款，不限於關於財產權爭議的調解，涉及非財產權爭議的調解（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等），亦可酌定調解條款，可謂已取消民訴第 415 條之 1 的入口管制。

（2）「經兩造合意」的內涵，基本上與民訴第 415 條之 1 的「經兩造同意」，解釋上應無大異。須特別強調的是，如有參加調解人（細則第 21 條），宜特別留意曉諭聲請人追加參加調解人為調解聲請人或相對人後，再行酌定調解條款。又此處的「合意」，可以表明得酌定調解條款的範圍，也可以就程序標的有關事項，一併授權勞調會酌定調解條款，以徹底解決紛爭。另須特別留意，細則第 36 條：當事人為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合意後，經他造同意者，得撤回之；但依本法第 27 條第 3 項視為調解成立者，不得撤回之規定。

（3）本法最重要的特色，就是酌定調解條款的主體必須是勞調會，勞動調解委員或法官均不得單獨為之。此與民訴第 415 條之 1 酌定主體得為調解委員或法官者，尚非相同。

（4）調解條款的酌定，除當事人間另有約定外，應以勞調會過半數之意見定之；關於數額之評議，如意見分 3 說，應以次多額之意見定之。又勞調會既然已經有法官參與，則勞調會所酌定的調解條款，經作成書面或由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逕由勞調會的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核定簽名即可，毋庸如民訴第 415 條之 1 再由法官核定。另外，與民訴第 415 條之 1 相同，只要兩造已經出具酌定調解條款同意書面，勞調會即可當場或另行擇期酌定調解條款，而且另行擇期酌定者，亦無庸再通知兩造到場。

（5）本法已慮及「調解筆錄」與「調解程序筆錄」概念的差異（本法第 27 條第 4 項立法理由參照），因此，本法第 27 條第 4 項明文規定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的書面，視為「調解筆錄」，而非如民訴第 415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視為「調解程序筆錄」，所以，如勞調會決定作成書面，該書面即視為調解筆錄，書記官應另行製作「酌定調解條款書（調解成立內容）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人（本法第 15 條後段、民訴第 421 條第 3 項）。至於由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者，書記官亦應另行製作「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正本」送達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人（本法第 15 條後段、民訴第 421 條第 3 項）。

（二）提出方案

1. 民訴第 417 條及第 418 條（詳請參閱法條）。這兩條在適用上大致可以留意以下幾點：

（1）須為「財產權爭議」：

必須是關於財產權爭議的調解，不包括非財產權爭議的調解。

（2）須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

何種情形可認為「已甚接近」？有認為：參照民法第 153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雖未能合意，但對於調解爭執必要之點，意思業已一致，僅對於非必要之點，意思尚不一致，而依其事件之性質足以定之者，例如：交付買賣標的物之調解事件，當事人對於應交付標的物之數額、品質及履行交付期日，意思均已一致，惟對於履行地尚不一致，此際不妨參酌民法第 314 條規定為適當之裁定[16]（提出職權方案）。不過，如依此種見解，可以依提出職權方案解決紛爭者，可謂幾希矣。因此，為加強提出職權方案妥適解決紛爭的功能，是否「已甚接近」，不妨從寬解釋，如依個案情形，當事人間的意思雖有落差，但非有顯著差距，客觀上尚有接受法官提出職權方案視為調解成立的可能性者[17]，仍可認為符合「已甚接近」的要件。

（3）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提出：

何謂「主要意思」？雖有認為當事人對於調解事件的主要意思，即其爭議之所在[18]。但何謂爭議之所在，卻又難免擴大解讀，以致依提出職權方案妥適解決紛爭的功能盡失。因此，當事人的主要意思，應可從寬理解，如依個案情形，當事人所表示解決爭端的意向尚非截然不同，客觀上仍有接受法官提出職權方案視為調解成立的可能性者，此際當可寬認符合「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的要件。

（4）提出主體為法官：

提出職權方案的主體是「法官」。如為審後移調，此處的「法官」，應該是指「原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民訴第 420 條之 1 第 1 項、第 40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如個案中法官有選任調解委員者，法官僅應徵詢調解委員的意見，調解委員本身尚不得逕自提出職權方案。

（5）提出程序：

法官得於調解期日當場宣示、提出職權方案，亦得另行於期日外提出職權方案[19]，如有調解委員者，並應徵詢調解委員的意見。又法條雖未明文規定提出職權方案須記載理由要旨，但視個案需求，如記載理由要旨，得期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人較能信服者，仍得記載之[20]。

（6）送達：

因法條並未明文規定提出職權方案得以言詞告知的方式為之，因此，即使法官於調解期日當場宣示、提出職權方案記載於筆錄（民訴第 421 條第 2 項），將筆錄交由到場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人閱覽並簽名，仍無送達效力，必須另行送達職權方案書面正本，始生送達效力[21]（民訴第 417 條第 2 項）。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人均未於送達職權方案書面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民訴第 418 條第 2 項後段），此時書記官仍須另行製作「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正本」送達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人（民訴第 421 條第 3 項），以便其作為執行名義的證明文件[22]。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註釋

年 10 月，第 340 頁。

13 參陳計男，前揭註 10 書，第 212 頁。

14 參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61 點第 1 項規定。

15 較細節性的規定，參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司法院 108 年 5 月 30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13810 號函准予備查），其中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 145 點：「①調解程序，應製作調解程序筆錄…… 其製作參考有關言詞辯論筆錄之規定…… ②調解成立事件，應就調解內容另製作調解筆錄，並於 10 日內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調解筆錄之製作參考有關和解筆錄之規定。」第 135 點：「①和解筆錄為經兩造讓步之結果，內容應詳確記載…… ②和解筆錄應向和解關係人朗讀或交其閱覽，經承認無訛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16 參曹偉修，《最新民事訴訟法釋論（中冊）》，67 年 4 月，第 1336、1337 頁。

17 日本的勞動審判制度中，勞動審判委員會所為的決議內容，一般是以「相當性」作為其內容的界限。如明確違反當事人的意思而無接受可能性的內容，將被評價為欠缺相當性；至於所謂的接受可能性，並非指當事人拒絕接受的主觀情事，而是指是否在客觀上有接受的可能性作為判斷的基礎。參張義德、王藝蓁，〈勞動調解程序析論—與日本勞動審判法之比較〉，109 年 4 月，第 49 頁。這個「相當性」的判斷基準，相當程度的提供了我們思考民訴第 417 條第 1 項要件的解釋方向。

18 參曹偉修，前揭註 16 書，第 1337 頁。

19 參陳計男，前揭註 10 書，第 212 頁。

20 先前喧騰一時的蝶戀花翻車事件，筆者股別曾分受其中 1 件社會矚目案件。這件在本股團隊，包含調解委員、代理人（律師）等共同的努力下，最後就是由筆者提出「記載理由要旨」的職權方案，嗣當事人均未於送達職權方案書面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而視為調解成立，圓滿解決紛爭。

21 司法院第 17 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期研討結論參照。

22 參陳計男，前揭註 10 書，第 213 頁。

民事訴訟資料
訴輔 訴輔
法院
www.judicial.gov.tw/
WEEKLY
周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